

中共舞钢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舞教组秘〔2022〕3号



中共舞钢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舞钢市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突出问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活动。现将《舞钢市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舞钢市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实施方案

2022年，是实现“双减”工作三年目标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是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巩固“双减”成果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推动“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按照中共平顶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教组秘〔2022〕4号）要求，结合“双减”年度重点工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问题，不断深化校外培训治理，推动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构建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坚持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强化党政统筹、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升校外培训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不断巩固、隐形变异违规学科培训现象显著减少、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提质增效、风

险隐患防范化解平稳有序、工作推动机制健全完善。

三、组织领导

在舞钢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下开展工作。市教体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承担日常工作，牵头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联合整治工作。

四、职责分工

全面贯彻《中共平顶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14号）精神，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遵循全面覆盖、源头规范、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和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地方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具体落实。

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我市学科类培训机构已经全部注销）；**科技、文广旅、体育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对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依据标准重新办理准入手续，强化日常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证有照”的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全面排查，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整治，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人社部门**负责防范化解欠薪裁员等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

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政法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到教体、科技、文广旅、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纪检监察组要立足“监督再监督”的职责定位，压紧压实有关职能部门责任，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对失职渎职责任人严肃问责。

五、攻坚任务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及《全市教体系统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活动。

（一）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查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隐形变异违规学科培训整治行动，实现“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基本禁绝、隐形变异违规培训现象明显减少、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规范的整治目标，切实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

主要问题：（1）培训机构压减存在“假注销、真运营”现象，如已经注销的培训机构仍在利用原师资、生源继续开展学科培训等；（2）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3）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4）组

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5）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6）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整治措施：加大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查处力度。全面开展培训机构摸排工作，各单位全面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组及时监督指导。各单位要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全注销成果，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开展常态巡查、坚决关停。加强执法力量，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变相违规培训行为。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打击“无证有照”和“无证无照”教育咨询类等市场主体或个人组织的违规培训。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培训行为，坚决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二）加强监管盲区排查整治

目标任务：出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分类落实准入手续，逐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对“无证有照”的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全面排查、规范整治，消除监管盲区。

主要问题：（1）我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尚未出台。（2）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底数不清，亟需重新审批登记，加强日常监管。（3）“无证有照”的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超范围经营、违规培训等问题突出。

整治措施：（1）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出台设置标准、准入方式。（2）加快对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澄清底数。（3）依据标准对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办理准入手续，强化日常监管。（4）推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上的资质审核进度，提高监管信息化应用水平。（5）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无证有照”的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规范整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三）提升预收费资金监管质效

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两种监管方式”和“两个全面纳入”，严控资金流向，严防“卷钱跑路”，实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全覆盖，推动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主要问题：（1）原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学转非”培训机构，存在预收费资金监管盲区。（2）部分培训机构存在违规收费、使用不规范合同等情况。

整治措施：（1）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政策要求，加大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力度，强化公益属性，实现预收费资金监管全覆盖。（2）全面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收费、使用不规范合同、未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求等行为。

（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行动，及时、高效、

稳妥处置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和劳动用工等风险隐患，保持良好“双减”工作态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主要问题：（1）校外培训机构师资力量薄弱、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教育欠缺，且培训对象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疫情传播风险。（2）部分培训机构因转型不畅、生源减少、疫情防控等原因经营困难，引发“退费难”“卷款跑路”、裁员欠薪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3）“双减”工作涉及面广，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易形成网络热点。

整治措施：（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压紧压实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持续开展摸排，形成风险台账，实行一企一策，逐一跟踪化解，积极帮助学生家长协商解决退费问题。加强校外培训行业欠薪裁员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化解裁员欠薪风险。加强用工指导服务，规范机构裁员行为，持续做好就业指导。（3）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澄清误解误读，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双减”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完善工作推动机制

目标任务：完善“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执法，推进监管信息化，召开“双减”工作推进会，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引领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主要问题：（1）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现有机制尚不健全，

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保障有待加强。（2）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不高。（3）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亟待加强。

整治措施：（1）推动健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和定期调度制度，完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联动作用，实现上下同频，形成工作合力。（2）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健全执法协同机制，开展执法实践交流活动，提升执法能力。（3）运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监管工作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4）召开“双减”工作推进会，通报进展情况、研判工作形势、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5）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六、实施步骤

校外培训整治攻坚年活动贯穿全年，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2年5月底前）。制定印发“攻坚年”实施方案，对校外培训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宣传发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全面攻坚（2022年10月底前）。“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能，围绕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查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加强监管盲区排查整治、提升预收费资金监管质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健全完善工作推动机制等五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紧盯目标任务，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开展集中整治，进行全面攻坚。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狠抓攻坚行动落地落实。“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巩固成果（2022年12月底前）。为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对整治攻坚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教体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各责任单位整治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遴选一批优秀案例，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切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11月25日前，向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双减”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改革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双减”工作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好校外培训整治攻坚活动。

（二）加强工作统筹。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整治攻坚，协调各有关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整治要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要强化领导，担起责任，迅速启动，统筹安排辖区整治攻坚，扎实推进，确保成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教育督导机构将“双减”工作作为

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纳入对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我市校外培训整治工作督导力度。“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查处，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及其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约谈，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